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暨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伙企业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18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宝药业”)与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签署了《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人民币受让华方资产持有的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40.68%的财产份额。健民资本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9,500万元,其中:华方资产认缴出资13,35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健民资本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健民资本40.68%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2022年11 月22日,健民资本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对健民资本所有未实缴的出资做减资处理。减资完成后,健民资本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27,458万元(均已实缴),公司出资额为12,000万元,持有健民资本43.70%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7月4日,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爱乐高”)签署了《关于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4,902.35万元将所持有的健民资本5,000万份额转让给亚宝爱乐高。

2025年7月4日,健民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健民资本5,000万元份额以4,902.35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亚宝爱乐高,并同意公司将7,000万元份额以6,863.30万元进行退伙。

本次转让暨退伙完成后,健民资本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减少至20,458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亚宝爱乐高出资5,000万元,持有健民资本24.44%的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30MAR1QB8068
成立日期	2024-10-23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何力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亚宝药业持有100%股权

注: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WTX80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出资总额	27,458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4栋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378.89	25,378.88
净资产	25,378.88	25,378.87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3.90	-0.01

五、本次转让和退伙的作价依据

1.本次份额转让,公司依据该份额在本公司对应的账面净值将所持有的健民资本5,000万份额以4,902.35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亚宝爱乐高。

2.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25]0488号)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健民资本的净资产为25,378.88万元。经健民资本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公司持有的健民资本7,000万元份额以人民币6,863.30万元进行退伙。

六、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甲方持有健民资本12,000万份额,现甲、乙双方同意以4,902.35万元价格转让甲方所持健民资本5,000万份份额,乙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

2.健民资本完成内部关于份额转让的所有决策程序,并且在其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标的合伙权益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应将对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支付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对健民资本的实缴。

3.自交割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合伙权益及因此产生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有关标的合伙权益的费用和/或责任,标的合伙权益对应的权益、费用和/或责任由乙方一并享有和/或承担。

七、份额转让暨退伙前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1.份额转让暨退伙前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3.7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42%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8	19.33%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5%
合计	27,458	100%

2.份额转让暨退伙后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8.88%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8	25.95%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	24.44%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73%
合计	20,458	100%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健民资本份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并将剩余份额进行退伙主要是为了优化对外投资,回收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潮浦路361号公司3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田国兵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年 7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年7月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25/7/10	—
B股	900926	宝信B	2025/7/15	2025/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周五)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本人场;未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　　委托人A股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B股股数:　　委托人B股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田国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第1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所投表决票数若大于有效表决票数,此选票作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1.00为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组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名,董事候选人有1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在选举票数内,以任意票数投给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股东应选董事1名,如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1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候选人,也可以在100票以内,以任意票数投给候选人。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编号:临2025-02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5名董事共同推举王剑虎董事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田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91,591股,持股比例31.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和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8,43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8.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和一致行动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4,88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汤晓冬、赵国光、Liang Zhang、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591,591股
持股比例	3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591,591股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778,434股
持股比例	8.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8,4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晓冬	18,990,698	11.31%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赵国光	17,028,026	10.14%	
	Liang Zhang	6,920,273	4.12%	
	宁波百碧富	3,929,335	2.34%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赵国光
	宁波千碧富	3,779,136	2.25%	
	宁波亿碧富	2,944,123	1.75%	
	合计	53,591,591	31.91%	—
第二组	Run Yuan I	13,101,067	7.80%	Run Yuan I 和Run Yuan II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Run Yuan II	1,677,367	1.00%	
	合计	14,778,434	8.80%	—

以上表格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百碧富	2,360,482	1.97%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2024年12月6日
宁波千碧富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宁波亿碧富			2024/12/27~2025/3/18	237.46~377.72	
Run Yuan I	1,199,932	1.00%	2024/12/27~2025/2/6	314.03~409.00	2024年12月6日
Run Yuan II			2024/12/27~2025/2/6	314.03~409.00	
Run Yuan I	1,206,000	1.00%	2024/7/8~2024/7/9	129.94~129.94	2024年7月4日
Run Yuan II			2024/7/8~2024/7/9	129.94~129.9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汤晓冬、赵国光、Liang Zhang、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14,8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79,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4,8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3,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⑥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宁波千碧富、宁波百碧富及宁波亿碧富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控制本合伙企业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60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6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7月 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刘羽
景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	指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奕兆投资	指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20转债	指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景23转债	指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